成都市双流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

项目申请补贴程序

双流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“先购机、后申请补贴”程序，即：补贴对象购机后必须持身份证原件、购机机打发票原件到区农机管理科申请补贴资金。申请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和补贴额度在5000元以上的机具增加事前申报环节，经所在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农业综合服务站和区农发局审批签字后，方能购机。

一、公告。通过下发文件、张贴公告、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202.61.89.161:13096/>）和区门户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专栏（http://www.shuangliu.gov.cn/zizhan/?ClassID=32031112）公告等方式，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、补贴申请流程、《四川省2016-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览表》、购机补贴工作机构、咨询电话及相关要求等在全区范围内广泛进行公告。

二、购机。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农机生产企业确定的经销商处自主购机，并要求经销商出具购机发票。

三、申请补贴。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后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“一卡通”或其它账号原件和复印件，及时到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农机管理科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经核对无误收齐资料后，把信息输入管理系统，系统公示7天后生效，并向购机者出具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》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。

四、机具核实。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后，需各镇（街道）负责农机工作的人员现场核查机具签字确认和人机合影；对单机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机具，区农机管理科人员现场核查机具签字确认和人机合影；牌证管理机具须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证照。

购机农民和服务组织两年内不得转卖和转让享受补贴的农机,若违反规定，一经区级或区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查实，必须退回财政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今后5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资格。

五、公示。区农发局将归纳整理受理的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生成《双流区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》，在购机者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生效，如有异议经查实后，取消其补贴资格。本年度项目结束后，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（政府门户网站）公布，并确保5年内能随时查阅。

六、结算与兑付。区农村发展局根据补贴工作进度向区财政局集中提交相关资料，经会审资料后，由区农发局党组审定，向区财政送达兑付中央补贴资金的函，区财政局在收到函后3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资金拨付工作。